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3

287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其次女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 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臺北市信義區〕就讀臺北市○○小學附設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，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規定，填具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

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『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』申請表」，交由○○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不動產 3 筆，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，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不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，並以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328750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本府作為本件之管轄機關，是原處分機關誤為處分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3344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3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7328750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22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